

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采购人）：东源县财政局

乙方（集采机构）：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甲方自愿将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东源县行政事业单位小额装修、修缮工程定点采购资格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招标编号：东公易采（公）[2018]09号
2. 项目名称：东源县行政事业单位小额装修、修缮工程定点采购资格项目
3. 采购项目为资格招标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如果在采购过程中采购方式发生变化，以有关部门批准的方式为准）。
5. 采购需求：采购项目内容及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用户需求书及附件。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在政府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供应商资格预审（邀请招标等方式时采用）；
4. 制定资格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5.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资格符合性评审委员会；
6. 邀请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7. 落实开标、评审地点，主持开标，并记录开标过程；
8. 组织评审工作，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9.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10. 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11.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与质疑，属于招标程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答复；属于商务和技术问题的，由甲方负责答复；属于评标问题的，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答复；
12.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3. 按有关规定组织履约联合验收事项；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和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投标人资格条件、商务条款、详细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在法定的时间内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指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同时可以指派一名监察员列席，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6. 甲方依法在规定时间内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7. 甲方依法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副本报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8.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9.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0.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6.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7.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8.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机密；
9.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成交）服务费用；
10.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可以在《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许可范围内变更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 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甲方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在采购文件中与投标报价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 因甲方原因取消采购项目或项目废标的，采购项目已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向甲方收取。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2018年03月29日



2018年03月29日